

中共直溪镇委员会文件

直委发〔2018〕36号

关于转发金坛区委组织部《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现将金坛区委组织部《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通知》（坛组通〔2018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迅速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直溪镇委员会

2018年6月13日印发
